

河津市水利局关于委托第三方管护河津市节水示范园区的方案

为加强河津市节水示范园区的管护，确保园区节水设施等功能更好发挥效益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，拟将节水示范园区委托第三方进行管护。第三方管护资格条件如下：

一、第三方管护所有人应当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组织或合作社等，管护期限定为三年，管护期间可无偿使用园区内的土地、节水灌溉设备等设施，产生水电等费用自理，委托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，管护期间未经水利部门批准，受托方不得私自改变园区内建筑物原貌，随意毁坏拆除园区内节水灌溉设备设施等，不得从事农林牧渔业以外的工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为了保障委托方的权益，受托方应将自己投资于园区内资产（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物权）抵押给委托方，委托期满后，若无因管护不善造成损失等，则抵押权消灭；若造成损失，受托方应按价赔偿，赔偿金额由水利局财务部门评估确定；若受托方拒绝赔偿，则以变卖抵押物予以受偿。

三、受托方进场后应对园区内现有部分已损环节水灌溉设施进行修复，实施资金预算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，不足部分可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支持。

四、受托方对园区实行 24 小时专人管护，保持园区卫生整洁，对管理房及水塔墙面修复装饰粉刷，对蓄水池做好防渗处理，设立园

区宣传标识牌等。

五、管护期间合理开发利用园区内土地及节水灌溉设施，鼓励受托方因地制宜利用园区内节水灌溉设施发展现代高效农业，支持节水示范教育基地创建。

六、受托方应自觉接受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流转园区土地及相关节水设施；不得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引发安全事故；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；不得私自改变园区管护用途及范围。如受托方违反以上情形，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管护协议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委托方无关，由受托方承担。

七、管护期满后，受托方将节水示范园区完好无损归与水利部门，双方无任何争议，管护协议解除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报名，联系人：吴铭军 13097517218

